证券代码：834494　　证券简称：维拓环境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0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上午9时。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大厦 801-8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再次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上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的《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再次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上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0年02月06日下午2: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大厦801-808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廖颖生；电话：0755-25987245

邮箱：szwintop@163.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大厦801-808室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